

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
评估报告统一编码回执单



报告编码:1100620250201061390

评估委托方: 河南省国土空间调查规划院
评估机构名称: 北京中宝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报告名称: 三门峡锦江博大矿业有限公司陕州区高泉
铝土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报告内部编号: 中宝信矿评报字[2025]第031号
评估值: 115.93(万元)
报告签字人: 张豹 (矿业权评估师)
任萌 (矿业权评估师)

说明:

- 1、二维码及报告编码相关信息应与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评估报告统一编码管理系统内存档资料保持一致;
- 2、本评估报告统一编码回执单仅证明矿业权评估报告已在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评估报告统一编码管理系统进行了编码及存档, 不能作为评估机构和签字评估师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 3、在出具正式报告时, 本评估报告统一编码回执单应列装在报告的封面或扉页位置。

三门峡锦江博大矿业有限公司陕州区高泉铝土矿 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摘 要

中宝信矿评报字[2025]第 031 号

提示：以下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欲了解项目的全面情况，请阅读本评估报告全文。

评估机构：北京中宝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委托人：河南省国土空间调查规划院。

评估对象：三门峡锦江博大矿业有限公司陕州区高泉铝土矿采矿权。（注：本次评估为按照财综〔2023〕10号等文件规定需要处置出让收益的资源量）

评估目的：河南省自然资源厅拟对三门峡锦江博大矿业有限公司陕州区高泉铝土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进行清算。根据《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的通知》（财综〔2023〕10号）及河南省的规定，需对该采矿权未有偿处置资源量出让收益进行评估。本次评估即为实现上述目的，为河南省自然资源厅提供三门峡锦江博大矿业有限公司陕州区高泉铝土矿采矿权出让收益公平、合理的参考意见。

评估基准日：本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25 年 4 月 30 日。

评估日期：本次评估起止日期为 2025 年 5 月 6 日至 2025 年 6 月 19 日；本评估报告提交日期：2025 年 6 月 19 日。

评估方法：收入权益法。

有偿处置原则：根据财综〔2023〕10号文附件第三十条的规定，对于无偿占有属于国家出资探明矿产地的探矿权和无偿取得的采矿权，比照协议出让方式，按以下原则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

《矿种目录》所列矿种，已转为采矿权的，通过评估后，按出让金额形式征收自 2006 年 9 月 30 日（地方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至本办法实施之日已动用资源储量的采矿权出让收益；之后的剩余资源储量，按矿产品销售时的出让收益率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

《矿种目录》所列矿种外，已转为采矿权的，以 2006 年 9 月 30 日为剩余资源储量估算基准日（地方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按出让金额形式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

根据豫自然资公告〔2019〕20 号，陕县锦江博大矿业有限公司高泉铝矿与国家出资矿产地重叠。根据财综〔2023〕10 号文，铝土矿为《矿种目录》所列矿种，应按出让金额形式征收自 2006 年 9 月 30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已动用资源储量的采矿权出让收益。

评估主要参数：

1、评审备案的资源量

依据河南省有色金属地质矿产局第六地质大队 2013 年 8 月编制的《河南省陕县高泉铝土矿勘探报告》及其评审意见书（豫储评字〔2013〕33 号）、备案证明（豫国土资储备字〔2013〕59 号），截至 2013 年 4 月 17 日，全区共获铝土矿资源量（331）+（332）+（333）84.20 万吨。其中：（331）10.6 万吨；（332）14 万吨、（333）59.6 万吨。

2、2024 年储量年度报告

依据《三门峡市 2024 年度零动用矿山资源储量审查表》，截至 2024 年底，矿区范围内累计查明铝土矿资源量 87.31 万吨，保有资源量 76.89 万吨，累计动用资源量 10.42 万吨。

3、最近一次开发利用方案的主要数据

根据郑州吉奥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编制的《三门峡锦江博大矿业有限公司高泉铝矿矿产资源开发与生态修复方案》（河南省自然资源厅予以公告，公告号：矿产资源开采与生态修复方案评审结果 20210118 号公告），设计开采面积为 0.6009 平方千米、开采深度由 +650 ~ +320 米标高，设计边坡压占及不设计利用铝土矿资源量矿石量为 15.52 万吨，可开发利用铝土矿资源量矿石量为 61.37 万吨，推断资源量可信度系数为 0.6，采矿回采率为 95%，矿石贫化率 5%，评估利用的铝土矿可采储量矿石量为 41.90 万吨。

4、采矿权以往历次出让收益（价款）处置情况

2004 年 12 月 31 日，安阳市诚信矿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陕县高泉铝土矿

区详查探矿权评估报告书》(诚信探矿权评字[2004]第 167 号),评估基准日为 2004 年 11 月 30 日,评估方法为粗估法,评估结果 12.84 万元。2005 年 1 月 18 日,河南省国土资源厅以矿权评备〔2005〕06 号对该报告进行了备案,评估结果为 12.84 万元,评估费用 1 万元。根据采矿权人提供的价款缴纳收据及《关于河南省陕县高泉铝土矿探矿权价款缴纳的说明》,上述探矿权价款已经缴纳完毕。根据豫国土资许修字〔2018〕第 24009 号《修改材料告知书》,补交 1 万元价款;根据采矿权人提供的《河南省政府非税收入票据》,2019 年 4 月 16 日,采矿权人已补交 1 万元采矿权出让收益。

2015 年 11 月 25 日,山东大地矿产资源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河南省陕县高泉铝土矿勘探区占用国家矿产地探矿权评估报告》(鲁大地评报字(2015)第 231 号),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9 月 30 日,评估方法为勘查成本效用法,评估结果为 0.52 万元。2016 年 1 月 4 日,河南省国土资源厅以豫国土资矿评备字〔2016〕第 1 号对该报告进行了备案。根据采矿权人提供的价款缴纳收据,上述价款已经缴纳完毕。

2022 年 1 月 18 日,河南地源矿权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河南省三门峡市锦江博大矿业有限公司高泉铝土矿采矿权(新增可采储量)出让收益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评估方法为基准价因素调整法,评估该矿 2020 年度动用原储量估算范围外矿石量 3.11 万吨、新增可采储量矿石量 3.06 万吨,评估结果为 32.04 万元。2022 年 3 月 8 日,三门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了三自然资矿评告函〔2022〕(2)号《出让收益评估结果告知函》。根据采矿权人提供的《中央非税收入统一票据》,上述出让收益已经缴纳完毕。

根据《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公布按照第二类矿产管理矿产名录的公告》(豫自然资公告〔2019〕18 号),铝土矿调整为按照“第二类矿产”管理。根据豫自然资发〔2019〕78 号《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已设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处置有关问题的意见》,以申请在先或协议出让方式取得的第二类矿产探矿权,已按成本途径评估值、粗估法评估值或以面积为单位核算值缴纳了探矿权出让收益(价款)的,应在办理探矿权转采矿权新立登记时评估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扣减原已缴纳相应的探矿权出让收益(价款)。

综上所述,该矿尚未完成有偿处置。

5、动用资源储量情况

根据河南省有色金属地质矿产局第六地质大队 2013 年 8 月编制的《河南省陕县高泉铝土矿勘探报告》、《矿山储量年报备案表（2020 年度）》及《三门峡市 2024 年度零动用矿山资源储量审查表》，矿山自设立以来至评估基准日期间动用资源储量如下表所示：

年份	动用资源量		采出量	采矿回采率	备注
	矿石量(万吨)	A/S			
2019 年	1.20	7.19	1.16	96.67%	
2020 年	5.10	5.20	5.03	98.59%	包括动用原储量估算范围外矿石量 3.11 万吨，该部分资源量已经评估处置缴纳出让收益。
	4.12	6.10	4.06	98.59%	
合计	10.42		10.25	98.37%	

综上，该矿自 2019 年 1 月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期间动用资源量矿石量 10.42 万吨、动用可采储量 10.25 万吨。

6、本次评估需有偿处置的可采储量

①铝土矿为《矿种目录》所列矿种，应按出让金额形式征收自 2006 年 9 月 30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已动用资源储量的采矿权出让收益，该自 2019 年 1 月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期间（包含动用原储量估算范围外矿石量）动用资源量矿石量 10.42 万吨、动用可采储量 10.25 万吨；该矿 2020 年度动用原储量估算范围外矿石量 3.11 万吨、新增可采储量矿石量 3.06 万吨已于 2022 年评估缴纳了出让收益；综上，本次评估需有偿处置矿石量 7.31 万吨（A/S 5.75）即可采储量矿石量 7.19 万吨（A/S 5.75）。

②按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核算结果：根据豫国土资发[2018]5 号《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的通知》，铝土矿（ $4 \leq A/S < 6$ ）基准价为 8 元/吨·矿石；铝土矿（ $A/S > 6$ ）基准价为 11 元/吨·矿石。按上述出让收益基准价核算结果为 68.08 万元。

③出让收益率：根据财综[2023]10 号《按矿业权出让收益率形式征收矿业权出让收益的矿目录》：铝土矿计征对象为选矿产品，矿业权出让收益率 1.2%。

7、产品方案：本次评估取产品方案为铝土矿原矿石（A/S 5.13）。

8、产品销售价格：384.16 元/吨。

9、出让收益评估结果

根据《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的通知》（财综〔2023〕10 号）、《河南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豫财环资〔2024〕53 号），经评估计算，确定 2006 年 10 月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期间未有偿处置动用资源量矿石量铝土矿 7.31 万吨即动用可采储量矿石量铝土矿 7.19 万吨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值为 115.93 万元，大于出让收益基准价核算结果 68.08 万元。

评估结论：本公司依照有关规定，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估原则，对委托评估的采矿权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在充分调查、了解和分析评估对象及相关政策的基础上，确定 2006 年 10 月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期间未有偿处置动用资源量矿石量铝土矿 7.31 万吨即动用可采储量矿石量铝土矿 7.19 万吨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值为 115.93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伍万玖仟叁佰元整。

该矿以往按照粗估法、成本法已缴纳探矿权价款金额合计为 13.36 万元。

之后未处置的剩余可采储量矿石量铝土矿 41.90 万吨按照产品销售时的出让收益率逐年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

特别事项说明：

（1）该矿山采矿许可证载明的矿山名称为三门峡锦江博大矿业有限公司高泉铝矿；根据《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项目单》（编号：2025-10），矿山名称为三门峡锦江博大矿业有限公司陕州区高泉铝土矿。

（2）根据豫自然资公告〔2019〕20 号《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已设矿业权与国家出资矿产地重叠价款处置情况调查结果的公告》及《河南省已设矿业权与国家出资矿产地重叠价款处置情况调查情况表》，陕县锦江博大矿业有限公司高泉铝矿与国家出资矿产地重叠。

评估有关事项声明：根据《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2023）》，评估结果公开的，自公开之日起有效期一年；评估结果不公开的，自评估基准日起有效期一年。超过有效期，需要重新进行评估。

本评估报告包括若干项评估假设、特别事项说明及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谨请报告使用者认真阅读报告全文。

本次评估是为矿业权管理机关确定矿业权出让收益提供参考意见，评估报告中披露评估对象和评估参数等内容，不等同于矿业权出让合同，也不代替矿业权出让管理，涉及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矿业权出让等其他事宜，应以矿业权管理机关具体文件及矿业权出让合同为准；矿业权新立、延续、变更等登记时矿业权登记机关审查通过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所设计利用的资源储量（可采储量）、开采方式、生产规模、服务年限与本次评估利用的资源储量（可采储量）、开采方式、生产规模或服务年限等参数不一致时，该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价值将发生变化。特提醒评估报告使用者注意。

法定代表人：颜晓艳

颜晓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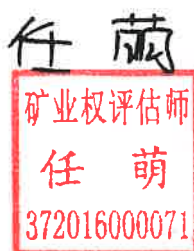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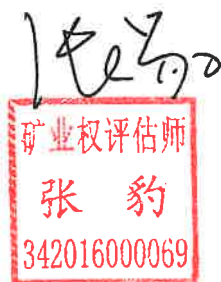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任萌

任萌



矿业权评估师：张豹

任萌



北京中宝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九日

